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9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截至201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题

1、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按照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已经2014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和2014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5:00至17:30;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2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27;投票简称:宜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方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

自动撤单处理;

(7)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 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 如成功申请,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前发出的, 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后发出的, 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1、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宜昌交运五楼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王凤琴 杨留忠

3、电话：0717-6451437

4、传真：0717-6443860

5、邮政编码：443003

八、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针对每项议案，用“√”选择表决意见，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